

# 南方輿情专报

2017年8月4日

主编：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南方輿情数据研究院

## “善心汇”网络传销輿情分析报告 (专呈中山市)

近日，公安部统一部署依法对深圳市善心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天明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问题进行查处。有外媒以《央视报道传销组织“善心汇”被查处百万人血本无归》为题进行报道，善心汇高层被刑拘引起了投资人的恐慌，各地善心汇投资者连日上京聚众集会，表达个人诉求。

南方輿情监测发现，今年以来，广东网络传销活动比较活跃，多个地市均有此类案件见诸报端。以“善心汇”被查处为标志，广东省打击网络传销行动进入了一个小高潮，但值得注意的是，网络传销的輿情风险依然很大。一方面，网络传销涉及人数庞大，被查处后参与者往往损失惨重或者情

绪上难以接受，有较强烈的“维权”冲动；另一方面，广东网络传销活动依然暗流涌动，披着“互联网”、“投资”、“金融”、“慈善”等形形色色外衣的新型传销具有强大的蛊惑能力，不断有人卷入其中，其潜在影响不可小觑；此外，境外媒体对投资者维权等群体性事件有较高的关注热情，并惯于作政治化解读，存在一定意识形态风险。

## 一、善心汇事件舆情概况

### （一）舆情传播情况

南方舆情对2017年7月1日——8月4日期间的互联网相关舆论进行统计显示，关于“善心汇”事件互联网上共有14034条相关信息。舆情峰值出现在7月28日，由“‘善心汇’涉嫌特大传销案调查 假慈善真敛财 涉案金额高达数百亿元 ‘善心汇’传销 骗 500 余万人”一则新闻引起，此后舆情热度有所减缓。其中“金融传销猖獗通过微信拉‘人头’牟取虚高利润”、“公安部：善心汇公司张天明等人涉嫌传销等犯罪被依法查处”、“北京警方通报：善心汇传销成员来京非法聚集”等新闻关注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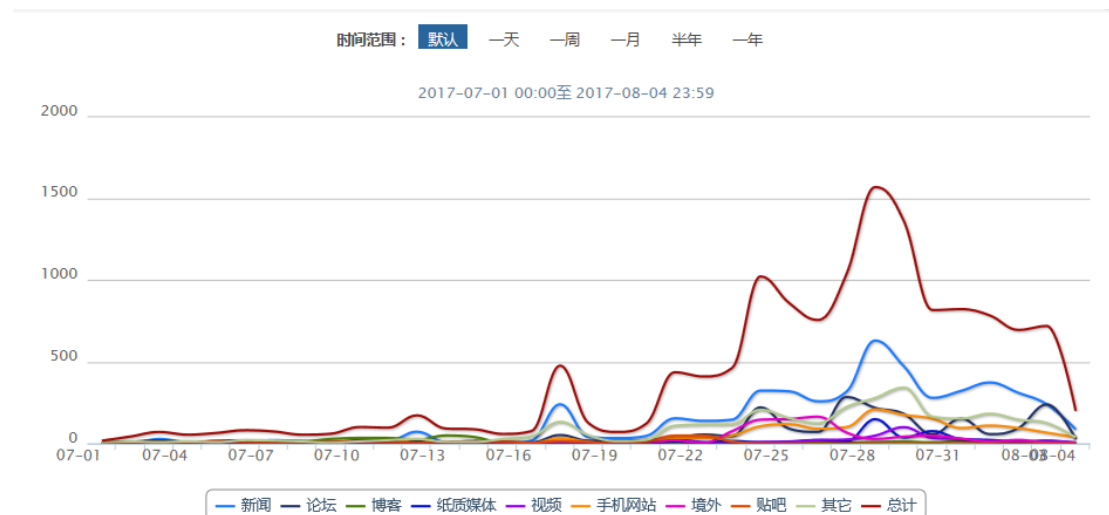


图 1：201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輿情趋势图

## （二）境外媒体密集关注善心汇事件

輿情分析发现，在本事件中外媒的报道值得关注，如图 2 所示，境外消息共有 879 条，占比达 6%，远比一般的群体性事件关注度要高。

苹果日报《起底善心匯行銷「窮人多賺」概念 發展下線可賺捐款》一文称：5 萬「善心匯」會員今日包圍北京市體育局南大紅門國際會展中心，是 1999 年以來京城最大的抗議，但這個「善心匯」的背景並不單純。內地媒體曾經報道，這個在深圳登記的組織，打着慈善為名，其實發展類似傳銷模式，行銷「現富人少賺、窮人多賺」的概念，不斷發展下線，而組織號稱，只要發展一層下線便能賺取最多 6% 捐款。由於在短時間內有高回報，吸引大批民眾參與。

《美国之音》在《善心汇投资者北京大规模请愿遭遣返》

一文中称：数千中国民间投资者（善心汇）连日来在北京国家信访局、中纪委、天安门广场、大红门商品交易批发市场等地集体请愿，手持标语牌和表示爱国的小五星红旗，表达诉求。在北京市警方官员出面接见后，大部分请愿者星期一被大巴车遣返原籍地。

7月26日，有外媒指出，刑拘善心汇高管显然与公安部官网7月23日晚间发布的消息有关：国务委员、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郭声琨日前在公安机关防范经济风险座谈会上强调，将集中开展打击整治“涉众型、风险型经济犯罪活动”，防止金融犯罪问题演变为系统性金融风险，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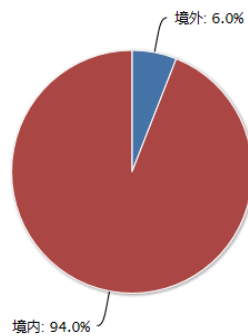


图 2：涉善心汇舆情境内外占比统计

## 二、网络传销特点和舆情风险点

### （一）活动隐蔽性强，查处困难

以往的传销人员多为集中居住、集体活动，时常有呼喊

口号、聚集上课、集体外出等行为，很容易被发现。现在的网络传销经常靠微信、QQ、YY等聊天工具或者微博、论坛等方式，与要发展的对象进行沟通联络、“洗脑”、“培训”，利用网上银行、网上支付平台完成资金交易。这使得网络传销避免了传统传销易于暴露的弱点，可以利用网络组织各种线上活动。这就使得网络传销的发现和调查的难度都很高。同时，得益于互联网的便捷性，传销人员可以更快、更有效地输出传销模式。

## **（二）影响人群广，社会风险高**

网络传销主要针对中国近5亿网民，而网民的成分复杂。相对于一般传销“杀熟”式的定向发展下线，网络传销发展下线有不确定性。第一类是：从事保险（放心保）、金融投资业务的群体。此类人群往往具有丰富的阅历、较强的沟通能力以及广泛的人脉关系，其从事的保险行业、金融投资业与传销“拉人头”的方式有着很多相似之处。通过其的人脉关系，往往使得某类传销在当地迅速蔓延；第二类是从事美容、美发业的群体。此类人群较易成为以美容保健产品为载体的网络传销活动的高危群体，该群体一旦陷入传销，必定会加速该传销在当地的蔓延；第三类：下岗职工、待业大学生等群体。此类群体社会经历较单纯，这些人员的加入，往往成为传销组织中，“中毒”较深的人群；第四类：小行业经营

者、零售商。此类人群虽然也能认识到传销是一个骗局，但受暴利驱使极易加入，并且加入后，为获取短期内巨大的收益，它的宣传力度将会更大。第五类是中老年人。此类人群手中一般有富余资金，但缺乏投资渠道，包装成高利润高回报的网络传销对于鉴别能力不强的中老年人来说具有较强的诱惑，并且一旦陷入很难抽身。

### **（三）地域跨度广，负面影响大**

网络传销由于其传播的便捷性，可以在地区间快速蔓延。“1040 阳光工程”是早在本世纪初就已风靡广西的一个传销骗局。今年六月份，广东省公安厅组织各地警方侦查发现，该骗局近年来已经蔓延至广东，基本遍布全省各地市，参与者众多。广东各地都有各地的体系，如佛山体系、肇庆体系等，每个体系的头目，都曾经在广西“学艺”。而深圳“善心汇”则在短短 4 年间，就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巨型传销网络。一旦网络传销做大，参与人数众多，容易聚集线下活动，对地方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如果非法传销活动失控，向地区外输出，则很容易对输出地造成“打击不力”、“管理不善”印象，招致舆论诟病。

### **（四）界限模糊，形态多变**

网络传销打着“资本运作”、“电子商务”、“网络销

售”、“网络加盟”、“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网络直销”、“网上培训”、“点击广告即可获利”等旗号，具有极强的欺骗性。同时，如今的网络传销十分善于抓住政策热点包装自己，也善于利用互联网新业态进行伪装。例如“金融创新”、“扶贫”、“比特币”、“理财”、“创业”等等。有些传销组织游走在违法边缘，或者在法律空白的灰色地带寻找投机空间。例如深圳善心汇，该公司创办于 2013 年，有两个子公司，分别是深圳市善富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互联客（深圳）大数据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直到 2017 年 4 月 7 日，“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在官网发文声明称因对善心汇经营模式存在质疑担忧，且合作以来善心汇设立的“善心汇公益基金”并未开展任何活动，所以终止合作。7 月 21 日，善心汇被各地警方查处。

### **三、网络传销舆情应对建议**

1、**加强网络传销舆情信息监控。**基于网络传销活动隐蔽性强、蛊惑性强、蔓延速度快的特点，应特别加强对于此类舆情信息的监控。通过多种方式搜集信息、接受群众举报，发现苗头及时介入调查，避免其做大。加强对非法传销组织、形式、活动的甄别，及时更新互联网传销数据库。

2、**深入开展防网络传销宣传，建立打击网络传销统一战线。**针对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加强防网络传销知识宣传，

采取进社区、进工厂、进学校等方式，让反网络传销知识进入社会课堂。还可以吸纳反网络传销积极分子、社会公益组织等建立反网络传销联盟，编制一张反网络传销大网。同时，借助主流媒体进行议程设置，引导全社会重视网络传销、主动打击网络传销，形成全民反网络传销的舆论氛围，让此类活动无所遁形。

**3、重视打击网络传销的准备和“善后”工作。**从善心汇投资者进京上访事件可以看出，网络传销即时被查处后仍然拥有一批拥趸，他们组织程度较高，行动能力、反侦查能力较强，是查处网络传销后的重要舆情不稳定因素。因此，在打击互联网传销过程中，应当充分做好准备和善后工作。一方面，在打击传销之前做好宣传引导，凸显打击行动的正义性；另一方面，在查处行动中和查处行动后，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并答疑解惑。同时，密切监控网络传销参与者动向，对于顽固不化并有过激行为者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4、建立打击网络传销联席会议制度。**网络传销涉及人群复杂，涉及区域广，类型多变，这就需要政府部门以全局思维协调各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建立打击网络传销的联系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通过网络定期通报工作动态，分析网络传销变换方式，及时提出对策；将监管工作前移，从登记准入、市场监管等方面严格把关。各



成员单位协助互联网服务企业，建立健全预防网络传销各种制度。

**5、利用大数据和科技手段打击网络传销。**综合运用网络调查、实地核实、可疑资金交易分析等手段，加强在线和远程电子数据证据采集、固定和分析工作，获取涉及的单位、人员、银行账户、活动范围、活动地点、服务器和网站所在地及在本地区活动情况等信息，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深挖扩线，追根溯源，确定打击对象。加强对搜索引擎、社交平台、第三方交易平台、第三方支付工具等网络服务供应商的监督规范，建立常态化沟通平台，明确其为调查提供协助的义务。

南方舆情数据研究院

2017年8月4日